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

项目(地块)名称：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(瓯海段)

调查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2021年9月3日

一、青苗				
序号	青苗类型	数量 (公顷)	产权人	备注
二、地上附着物				
序号	地上附着物 名称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1	树木	1颗	谢文州	
2	树木	27颗	姜震宇	
3	树木	5颗		
4	树木	1颗	姜忠林	
5	树木	3颗	姜光亮	
6	树木	2颗	姜良法	
7	树木	4颗	姜良法	
8	树木	14颗	谢瑞岳	
调查人员签字				
权属单位盖章				

备注：1.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，按种植面积填写；
 2.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农田水利设施等，按不同种类（按不同规格区分）实际数量标准填写；
 3.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
 4.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

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项目(地块)名称: 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(瓯海段)

调查单位: _____

填表时间: 2020年9月30日

一、土地承包权

序号	承包权证或 权属证明	权利人	拟征收面积 (公顷)	备注
1		姜郁华	0.0006	
2		姜胜超	0.0018	
3		谢文州	0.0026	
4		姜震宇	0.0478	
5		姜忠林	0.0032	
6		姜光亮	0.0141	
7		姜良法	0.0025	
8		姜良法	0.0043	
9		姜良法	0.0047	
10		谢瑞岳	0.0258	




二、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

序号	门牌号	房屋所 有权人	人口数量	证载面积 或批建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
1		姜郁华		10	

三、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

序号	村集体农用地面积(公顷)
1	0.0043



调查人员签字 (两人以上)	
权属单位盖章	村集体经济组织 (盖章)  

备注：1.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。

2.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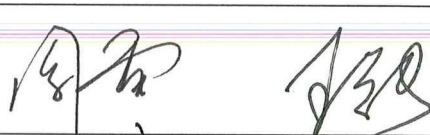



附件 5

项目土地所有权调查表

征地组织实施单位：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办事处

填表时间：2022年9月3日

项目名称	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(瓯海段)	权属单位	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土地位置	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山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	
序号	地类	面积	
1	有林地	0.1117 公顷	
2	空闲地	0.001 公顷	
合计	农用地	0.1117 公顷	
	建设用地	0.001 公顷	
	未利用地	0.0000 公顷	
	总用地面积	0.1127 公顷	
调查人员签字			
权属单位确认			

备注：